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2/1992/5
7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13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5

全面评价工作组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活动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其他领域的态势发展

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政府

比利时	2
塞浦路斯	6
埃及	7
日本	8
卢旺达	12

二、政府间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17
--------------	----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91年8月23日)

有关贩卖妇女情况概要

导 言

1. 这一情况首先是在《克纳克》(Knack)周刊1990年4月4日、11日和18日几期上登载的一系列文章中揭露出来的。这种贩卖主要由“进口网络”构成，据说，其中某些主办者、安排约会机构以及婚姻介绍所起了关键作用。它们的活动也涉及一些卑劣做法，包括某些形式的广告(从称赞被描述为“值得一买”的妇女的“品德”的目录册或从小广告中挑选女孩)和对个人自由的侵害，因为妇女是被迫卖淫的。

现行法律

2. 法律并不是完全无力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刑法”第379条及以下诸条并未规定“贩卖白奴”为犯罪，但这些条款处罚凡介绍娼妓、诱使或腐蚀他人使其从事淫业或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这条规定还允许对卷入介绍妇女陷入卖淫圈子”的网络的中间人进行起诉，尽管他们本人不是娼妓介绍者。

3. 这在最高上诉法院的案例法，特别是其1987年11月18日的判决(RDP 1988年，第210页及以下诸页)中得到明显反映。该案例是《克纳克》杂志所谴责的那类活动的一个典型事例(特别参见与第一部分有关的第二判决，第21页)。

4. 因此，可以说，象《克纳克》杂志1991年3月27日一期上所提议的那样即根据《荷兰刑法》第250条之三在《比利时刑法》里列入一条有关“贩卖妇女”的条款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载于初步诉讼案卷中这一术语的定义与最高法院对《比利时刑法》第380条之二的第1款所作之解释相同。

5. 问题在于证据：必须要证实该中间人知道该活动的目的。

6. 其他行为只不过是欺骗而已(例如，为安排与从目录中挑选出的一名菲律宾妇女的婚姻而接受预付定金，整个行动都是一个骗局)。

7. 而且，在司法大臣会见检察官时，他提请司法当局注意这些问题。检察官们向他提交了经过政府分析的报告以便决定“克纳克”杂志所提到的案子是否已导致法律诉讼问题。

8. 《克纳克》杂志中文章中所提到的某些人显然均被定罪或起诉，但许多案件都未提交司法当局或未提供证据。

9.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传统刑法只是部分第解决了这一问题。

10. 然而，这一总结还将被递交检察官们，还要再次敦促他们采取必要措施以鼓励检察官机关和警察特别注意这类案件，这样做特别是鉴于《克纳克》1991年3月20日和27日两期上发表的有关被一名记者确认的某些人从事的非法活动的另一些详细情况。

非立法性措施

11. 打击贩卖白奴的行动需要采取各种不同的非立法性形式。在回答一名代表内利·梅斯夫人1990年6月20日提出的挑战时，司法大臣宣布了几项此类措施：

- (a) 更加严格限制发放“受疑”国家的签证(一般应拒签)；
- (b) 更加小心对待接受政治难民问题 (“加纳连接关系”完全是以取得这种地位的程序为基础的)；
- (c) 更加严格限制外交签证的发放(已提请外交部注意此事)；
- (d) 给想使自己的情况合法化的妇女发放签证；
- (e) 要求这些地区在发放工作许可证时更加严格，这可以影响居留证的发放。

12. 从“移民”角度来看，情况可概括如下。

13. 签证部门在处理来自“高度风险”国家的年轻妇女的申请的任何时候都要极其谨慎(例如菲律宾、泰国、瓜德罗普等)。原则上，要拒绝签证申请，当然，除非申请人符合所有要求或提供政府所要求的一切保证。

14. 在这一方面，现在比任何时候都应严格，特别因为东欧国家也存在这一问题。不少年轻妇女，主要是前苏联的妇女正在通过比利时驻布达佩斯使馆申请签证。由于使馆和司法部配合极好，至目前为止还能控制局面。这大概是一种尚未被人们认识的关系。

15. 菲律宾和泰国的年轻妇女也通过比驻卢森堡外交使团提出大量申请。在这件事上，签证部门也立刻作出反应，停止了这种现象。

16. 加纳人用欺骗性理由来申请难民地位问题在1991年仍未得到解决。该年头两个月中的申请与前几年的申请还是一样多。98%的申请都被拒绝了。然而，应注意这些申请者完全了解程序的运转情况，程序要花多长时间以及上诉的可能性..然而又不能任意地把他们排斥在程序之外。只有根本改变现行法律才能制止或更严格地控制加纳连接关系。参院司法委员会现正根据1990年10月24日提出的法案审议此事。

17. 而且，1985年1月4日，司法大臣提请他的同事们环境保护和社会解决国务秘书、卫生和布鲁塞尔事务佛兰芒语区执行部大臣、难民事务主任专员以及安特卫普省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加纳妓女也成了申请难民地位的“人选”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的几个方面，以便他们采取适当措施。当时，外侨部门采取了必要措施优先解决此类案件。

18. 司法大臣已致函其同事外交大臣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并确定风险国家以便就发放签证问题向有关领馆和使团发出必要的预防性指示。

19. 应特别和同情对待非法居留比利时并自愿向市区、村镇自治体或外侨部门表明自己身份以便使她们的情况正常化并不再隐藏的年轻妇女的申请。显然侨民部门要判定一个人是否想要离开卖淫网络是很困难的。这与处理申请居留许可证完全是另一回事。第一个案子是最近出现的并已得到妥善解决。而且，“诀窍”杂志1991年3月27日一期上报道了司法大臣办公室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0. 一个部级间小组正在讨论需要协调居留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的发放问题，该小组向移民政策皇家专员办公室提出报告。

立法性措施

21. 在回答议会的一个问题时，司法大臣还宣布正在审议一项主要意在阻止某些类型的下流广告以及“引来”非欧共同体侨民的法案。该法案主要目标如下：

- (a) 阻止旨在吸引非欧共同体居民的行动。
- (b) 阻止某些类性的下流广告。

22. 也可讨论以下事项：

- (a) 阻止婚姻介绍所帮助扩展权宜婚姻问题（如果婚姻介绍所必须要把其活动限制在让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合法居民间相互保持联系的范围内，那么，这一目标可以事实上得到实现）；
- (b) 阻止在向顾客提出的付款方案方面的欺骗行为，例如，可以在签约前

搞一个等待期。如果必要的话，可以要求婚姻介绍所付保证金以确保付还其事先不正当得到的金额。

23. 然而，这一法案也面临一些问题：

- (a) 地方当局的管辖权(关系到个人的问题：家庭政策，对个人的支助等等)；
- (b) 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尊重(不歧视原则，不能仅适用于欧共体的侨民)；
- (c) 关系其他部门的管辖权的问题(特别是关系到商业惯例的管辖权问题)。

24. 在这方面，请政府继续进行其研究，基本上要从控制广告和缔结合同的条件的角度来进行研究(付款、等待期)。

25. 民事和刑事事务部门的商业法处正在进行比较法的研究，这应有可能来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法。

26. 让中产阶级部来制定有关获得知识性专门职业的法规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恰当的。确定衡量是否具备资格和专门职业经验的标准是很困难的。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92年1月20日)

1. 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这个促进妇女问题的全国性机构尚未设立专门项目来解决贩卖妇女和卖淫的问题。当然，在建立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的基础上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政策的总框架内，已执行了很多旨在总的但主要是改善那些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项目。

2. 因为贫困及社会和经济上的不解放通常是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所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等的措施同时也有利于阻止和抑制卖淫以及对妇女的其他形式的剥削。

3. 所采取的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a) 立法性措施。除了其他文件以外，最近还颁布了修改过的家庭法，在涉及妇女个人的或作为配偶的经济关系的事项方面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原先的配偶有权均分另一方的财产，要向离婚后不能自立的一方提供足够的款项

(b) 其他措施

(一) 为妇女特设了职业和培训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主要由工业培训管理处举办的来吸引年轻无业妇女获得满足当地工业现有需要的一些基本技艺的特别培训课程以及鼓励年龄较大的妇女，主要是家庭妇女参加和重新加入经济活动的项目。

(二) 由自愿组织成立一个解决危机的中心。该中心向生活困难日渐消瘦的妇女和/或处境危险的妇女提供庇护，并有合格人员向其提供适当帮助。该中心由公共当局和妇女权利机构资助。

(c) 启蒙运动。通过大众媒体、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起旨在增加人们对妇女问题的了解并改变对妇女的传统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和做法。

埃及

(原件: 阿拉伯文)
(1992年2月1日)

1. 根据其当前的价值观、风俗和传统, 埃及社会拒绝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奴役, 这两者是与人性背道而驰的。

2. 埃及正根据1961年第10号法案与各种形式的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 该法案禁止和抑制这种违法行为。

3. 该部(负责禁止违反公共道德违法行为的总署)的各个主管部门监督此类事件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可能会违反公共道德原则的各种行为。这些部门还负责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并与社会事务部合作使原先的罪犯重新做人, 以便让他们再次以正直公民的身份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4. 1992年1月31日, 埃及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也发表了一份声明, 明确指出埃及的立法禁止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埃及正在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来从总体上保护社会, 特别是要反对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和奴役, 保护妇女权利。埃及也在采取步骤来防止利用儿童进行不道德行为, 这些行为构成了对人权的侵害, 是埃及现行有效法律和天启法律所禁止的, 也是埃及根深蒂固的风俗和传统所禁止的。

日 本

(原件: 英文)
(1991年6月13日)

1. 在日本, 1958年以来就生效的反卖淫法规定禁止卖淫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该法律没有处罚卖淫行为本身或妓女本身的刑事条款,但其主要目的是要处罚那些怂恿或唆使卖淫的行为,特别是那些使用某种形式的暴力或影响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该法律还规定一种“安全措施”来根据其自身的性格、行为或环境来照顾那些有卖淫癖的人,该法律也规定了让卖淫者重新做人的措施。

2. 关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直接刑事条款,反卖淫法规定:

- (a) 凡通过欺骗或羞辱她或通过其与她的关系的影响使他人卖淫,并接受她卖淫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索要或通过签定合同来接受这一收入者,应被判处五年以下强制劳动徒刑,并处以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8条第1款);
- (b) 凡通过其与她的关系的影响让从事卖淫的人将卖淫所得全部或部分收入交出者应被判处3年以下强制劳动徒刑或处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8条第2款)。

3. 法律(在第12条)还规定以使他人住在其拥有或控制的地方或其指定的地方并让她卖淫为业者应被判处10年以下强制劳动徒刑,并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这样,法律旨在惩处那些意在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而不管这种非法营利实际上实现与否。在这方面,法律未列有直接惩罚意在营利使人卖淫的条款,但目的是要处罚那些用欺骗、羞辱、威胁或暴力手段使他人从事卖淫的行为,处罚那种缔结合同使人卖淫的行为以及公开地为卖淫提供场地的行为。

4. 自从实施反卖淫法以来,就不存在公开或半公开经营的妓院了。而且,关于违反上面提到的这一法律的第6、8和12条的情况,下面表1反映了检察官机关从1981年到1990年提到的或起诉的违犯者的数目。从表上看,由于加强法制控制,违反第8条的人数微不足道,违反第12条的人数总的来说逐年下降。除了极少数情况以外,大多数违法情况都没有涉及通过使用强大的影响来迫使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违法者却是通过提供机会或场地使妓女较易卖淫来间接获利的。尽管非法营利的情况极少,但没有数据来从数字上说明这些违反行为中有多少是涉及可以被称作非法营利的行为的。

表 1 检察官机关(1990年6月)所提到的或起诉的
违反反卖淫法(第6、8和12条)的人员数目

		年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所提到的 人 数	第 6 条	第 1 段	第 2 段	534	401	807	1,346	1,463	1,247	1,050	1,064	803	645
	第 8 条	第 1 段	第 2 段	3					1	1	3		1
	第 12 条			176	173	372	428	346	235	140	132	107	84
	第 6 条	第 1 段	第 2 段	389	323	611	1,065	1,185	1,096	905	897	664	567
受起诉的 人 数	第 8 条	第 1 段	第 2 段	182	166	255	382	424	307	528	385	366	338
	第 12 条			2		1		1					1
				127	125	267	299	245	170	92	96	84	56

5. 关于不让国外那些涉及卖淫行当的人进入日本的问题，移民控制和难民承认法规定“任何人(即外国人)，只要从事或已从事卖淫，或给他人介绍妓女或为妓女拉客或为卖淫提供场地，或从事其他与卖淫直接有关的职业，”就不得获准进入日本(第5(7)条)。但是，关于这个问题并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据。

6. 移民控制和难民认可法(第24(4)(j)条)也规定“任何人(即外国人)，只要从事卖淫或为他人介绍妓女，为妓女拉客或提供卖淫场所，或从事任何其他与卖淫直接有关的职业，均可根据同一法令所规定的程序将之驱逐出日本。表2和表3分别显示了从1982年到1990年期间收到书面驱逐令的人数及其国籍，以及在同一期间因此而被从日本遣回的人数。

7. 现行有效刑法典包括了国际贩卖人口的内容，但日本从未出现过这种做法，也没有过奴隶买卖。

表 2 收到根据移民控制和难民认可法(第24(4)(j)条)
而发出的书面驱逐令的人数及其国籍

国籍所在国 \ 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巴西	5			1			2		
智利	9								
中国		20	20	12	41	50	61	19	26
哥伦比亚				7	7	1	1		
厄瓜多尔							1		1
法国							1		
印度尼西亚						1		1	
朝鲜	1					1			2
马来西亚	2					1			1
墨西哥					1				
菲律宾	5	29	11	4	8	1		1	1
新加坡	1					1			1
泰国	13	9	2	1	1	1	1	3	2
联合王国									
美国									
合 计	36	58	33	26	59	56	67	26	34

表 3 由于收到根据移民控制和难民认可法(第24(4)(j)条)
发出的书面驱逐令而从日本遣回的人数及其国籍

国籍所在国 \ 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巴西				1			2		
智利	5	1							
中国	4	34	11	12	40	54	61	16	21
哥伦比亚				7	7	1	1		
厄瓜多尔									1
法国							1		
印度尼西亚								1	
朝鲜	2				1	1			
马来西亚							1	1	2
墨西哥				1					
菲律宾	5	28	10	5	7	1		1	
新加坡	1					1			1
泰国	13	12	1	1	1	1	1	2	3
联合王国									
美国								1	
合 计	30	75	22	27	56	60	67	22	28

卢旺达

(原件: 法文)
(1991年12月24日)

剥削童工及为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方案

A. 国际劳动公约

1. 卢旺达共和国迄已批准下列两个有关童工的国际劳动公约: 1965年第123号《最低年龄公约》(从事地下劳动)和1973年第138号《最低年龄公约》。
2. 既然批准一项公约就意味着批准国要承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公约条款生效并保证在实践中贯彻该公约, 而且, 对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的响应在生效的国内立法中得到体现。

B. 国内立法

1. 《民法典》

3. 1988年10月27日第42/1988号法令第360条把未达到21岁的男、女个人规定为未成年人。
4. 第427条允许未婚未成年人在年满18岁时脱离父亲的管束获得行动自主权, 如无父亲, 脱离母亲的管束获得行动自主权。
5. 法令的第428条允许未成年孤儿在监护机构认为他具备一定能力时摆脱管束获得行动自主权。
6. 第431条规定公民的法定年龄为21岁, 年满21岁以后公民有权行使充分的公民权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 劳工法典

7. 确定劳工法典的1967年2月28日法令第24条禁止在未获对其行使父母权利

的具体同意情况下雇佣未满18岁的人。然而，该条还规定，劳动部长在考虑到该职业的具体情况和下述人的境况后可以批准作为例外临时雇用14岁以下的人。

8. 第56条允许至少18岁以上的人才当学徒。

9. 第57条规定，除非雇主生活在一个家庭或团体中，他不得在家里或车间内留宿年轻女学徒。该条还授权女学徒，如果雇主的配偶或在签约时主持该雇主家务的任何其他妇女去世或退休，可在任何时候不用通知雇主或赔偿其损失而终止学徒合同。

10. 第58条禁止由于犯罪或违法行为，特别是违反公共道德和礼仪的行为而被判过刑的人在没有得到劳动部长允许的情况下雇用学徒。

11. 第61条禁止在没有劳动部明确批准的情况下雇用尚未达到法定强制离校年龄或已达到法定成年的人来当学徒。

12. 第62条具体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由雇主出钱，由一名经过核准的医生对学徒进行全面体检。如果学徒所选择的职业需要特别的体能或心理能力，那么必须作出具体规定并进行特别体检。

13. 还要强调一下，学徒雇主可以在学徒的能力范围内雇用他，且仅仅履行与完成其工作有关的任务和职责。如果学徒生病、失踪或出现需其父母或代表采取行动的任何其他原因时，雇主必须通知他们。

3. 关于小学、农村及综合职业和中等教育的组织法

14. 1985年6月29日的第14/1985号法令第38条规定小学教育对所有年满7岁的儿童都是义务性的。

15. 根据第40条，小学义务教育为8年。最近这段时间已减到6年。

4. 1974年3月19日第69/03/2号总统令

16. 确立管理中央政府官员的法规的这一总统令的第63条规定参加中央政府的竞争性征聘考试的人选的要求之一就是必须年满18岁。

17. 这样，从这类立法可以明确看出，在卢旺达个人可自由进入政府或私人机构就职的最低年龄为18岁。成为学徒的工人的年龄必须不小于法定强制离校年龄（这与小学教育的期限相符合，小学教育是7岁以上儿童的义务教育）或超过法定成年年龄（民法典规定为21岁）。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业

18. 卢旺达共和国已加入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建立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卢旺达已承担义务采取立法的、行政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教育措施来反对一切形式的对少数人和儿童的歧视。这样，上面提到的法律文书的某些国际条款已体现在卢旺达国内立法中。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9. 对人的尊重庄严载入卢旺达宪法的第12条第1款，该款提到“人是神圣的”。

20. 卢旺达刑法典第368至370条明确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当作一种违法行为。该法典还进一步规定，惩罚给卖淫提供设施的人（第371至373条）。它也把煽动卖淫定为违法行为（第364至367条）。如果这种违法行为侵害的是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惩罚加倍（第375条第3款）。

21. 刑事法典中关于上面提到的条款全文如下：

“第364条

凡介绍娼妓、诱使或腐蚀他人使其卖淫者应被判处3个月至5年徒刑并处以1万至10万法郎的罚款，不论该卖淫者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甚或获其本人同意。

第365条

前一条款规定的惩罚应适用于任何使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从事同一活动，即使获得本人同意者。

第366条

凡使用威胁、压力、遁词或任何其他手段来阻止合格机构为了从事卖淫或有卖淫危险的人采取预防行动、进行帮助或恢复社会生活者应被判处6个月至5年徒刑并处以1万至10万法郎的罚款。

第367条

凡使用任何形式的广告，即使靠用令人误解的词语来暗示的手法掩盖其广告性质，来使他人得知他鼓动他人卖淫或为卖淫招揽生意者应被判处一个月至一年的徒刑并处以1千至1万法郎的罚款。

第368条

凡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开设或经营妓院，或知情出资或参与资助者应被判处1-5年的徒刑并处以2万至10万法郎的罚款。

第369条

凡以任何方式分享另一成人或未成年人卖淫的收入，即使得本人同意者或从一惯从事卖淫者那里收取钱财者应被判处1-5年徒刑并处以2万至10万法郎的罚款。

第370条

前一条款规定的惩罚适用于任何与一个或更多从事卖淫的人保持长期关系和不能证明拥有与其生活方式相称的手段者。

凡用声明、证明或欺骗性文件或其他任何手段或花招来帮助前一条款所指的任何人来证明其实际上并不拥有这种生活手段者应被判处2至6个月的徒刑并处以1千至1万法郎的罚款。

第371条

凡以任何方式帮助、怂恿或明知庇护他人卖淫或为卖淫拉客者应被判处3个月至3年的徒刑并处以1万至5万法郎的罚款。

第372条

前一条款规定的惩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身份在一惯从事卖淫者和那些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为他人卖淫付款者之间充当中间人者。

第373条

凡任何有意出租或租用房舍或其他场所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供他人卖淫者应被判处1至3年的徒刑并处以1万至5万法郎的罚款。

二、政府间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原文：英文)
(1992年3月3日)

下列是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美洲人权委员会1991年年度报告的节选。段号另加，以方便工作组成员。

在人权领域加强美洲国家组织：尊重未成年人的权利

(一) 背景

1. 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AG/RES. 1112(XXXI-0/91)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加强美洲国家组织”，除其他外，建议美洲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在本半球尊重未成年人权利的问题并就此提出报告。

2. 为了能够遵循这一建议，委员会请该组织成员国提供其认为合适的关于在谋求确保执行上述决议所指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的资料，以及颁布的法规案文和国家法院的有关裁定。

3. 根据上述决议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的这份年度报告将特别注重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

4. 为此，关于本专题的报告将谈及对本半球儿童情况的一般考虑；简要地分析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而出现的新构架；报告对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的成员国所提供的资料的情况。

(二) 儿童的人权

5. 保护儿童的人权已成为本半球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虽然它不是一个新问题，但其重要性近来更为突出，儿童正在成为暴力、酷刑、在奴隶条件下的强迫劳动、为过继目的的人身出卖和在有些情况下被迫捐献器官、以及他们常常被迫参加的武装的敌对行为的受害者。

6. 至今为止，已有107个国家批准《公约》。其中有29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另外四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署了该《公约》：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地、圣卢西亚和苏里南。两个成员国迄今为止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该《公约》：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三) 在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

1. 对儿童的剥削：

7. 4至5千万儿童散布在拉丁美洲国家大城市中心的街道上，在有的情况下，行刑队和警察本身对未成年人进行的处决和酷刑更加重了他们的灾难。受害者大多为男孩，女孩通常受到性虐待。

8. 被遗弃街头的儿童也容易受到吸毒、性虐待和少年犯罪的伤害。

9. 在调查伤害街头儿童的案件时，犯罪者总是逍遥法外。但是，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有些国家正在采取措施纠正这一局势。

10. 街头儿童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中心的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促使人们逃离土地的干旱、内战、环境的恶化、艾滋病和人口增长，特别是少女沦为街头的未婚母亲和卖淫的受害者。

11. 在拉丁美洲，4-10岁儿童中有7%² 在受剥削的状况下工作，不利于其身心和道德的发展。这些10-14岁的儿童一般集中于农业工作、家庭服务和城市服务部门，在这些部门很难发觉这一类受到蹂躏的情况。

12. 强迫劳动使这些儿童处于阻碍其成长的条件之下，如不卫生的条件，过长的工作时间，低微的报酬(如果还有任何报酬)；营养不良和完全不能够受到教育。在这些事件中最令人痛惜的特点是政府本身有时也容忍这一类不正常的行为。

13. 《儿童权利公约》第32至36条涉及所谓保护儿童以免其成为劳务剥削的受害者(第32条)，非法使用麻醉药品(第33条)，性侵犯(第34条)，诱拐或买卖儿童(第35条)，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第36条)。

2. 少年犯:

14. 少年犯罪是街头儿童面临的最大危险。当他们仍然还小的时候，儿童得到人们的同情，设法解决他们的眼前需求。但当他们长大以后情况就不再这样，他们需要转向其他的资源以确保其生存。正是在这一阶段，18岁以下的儿童容易变成少年犯。

15. 这就引起了在未成年人面对国家司法制度的之时不负刑事责任的问题。大多数国家有专门解决未成年人和家庭问题的法院，其原则是，未成年人问题涉及整个核心家庭。

16.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不能被单独监禁或关押在成人监狱。监狱制度今天是使人从事犯罪职业的一个基本因素，因为监狱使用各种加强犯罪的机制，正象监狱实施各种方案以教化犯罪者一样。

17. 《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和40条提到那些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儿童（少年犯）。第40条仅适用于被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而37条则关于由于某种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3. 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18. 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其中最直接的是对其身体或心理健康的影响。由于战争，许多儿童因炸弹、地雷、轻武器和酷刑而被杀害或致残。

19. 少年人是任意征兵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发现自己直接卷入敌对的行动之中，而且通常由于居住在偏远和交通不便的地区，他们寻求保护的机会更少。

20. 儿童的心理创伤具有同样严重的影响，尽管没有那么明显。在因战争直接失去父母或兄弟姐妹（常常当着他们的面被杀害）、在其村庄里亲眼看见屠杀或本人被绑架、威胁或殴打的儿童身上可以看到这种心理创伤。

21. 《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该条第1款规定如下：“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四) 在成员国中尊重儿童的权利:

22. 本组织许多成员国已经使其国家立法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原则相一致，并制定了一些特别方案，以便处理置身于各个社会集团中的儿童目前的状况。

23. 为了遵循前面提到的大会建议，在委员会的要求下，美洲国家组织许多成员国提供了关于其所采取的行动，以便特别注意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资料。这一资料报告如下。

(a) 哥伦比亚

24. 哥伦比亚国内法规定给予未成年人以预防性和特殊的保护，其方法是通过颁布各种法律文书，根据该国的需要组织各种服务和机构，正像哥伦比亚一段时间以来所做的那样。

25. 1968年第75号法律设立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Instituto Colombiano de Bienestar Familiar-ICBF*)，该机构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和卫生部的监督下，负责为哥伦比亚儿童提供和组织预防性和特殊的保护。在全国各地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官，隶属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并作出了一些规定，以保证负责的父子关系。

26. 1971年第7号法律设立和组织了全国家庭福利制度，对哥伦比亚所有照顾家庭和代表家庭工作的国营和私营实体具有管辖权，其目的是确保在全国系统和统一地提供公共的家庭福利服务。

27. 近年来，哥伦比亚在保护儿童和家庭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其中包括颁布1989年2737号法令(未成年人儿童法)，设立保护未成年人和家庭特别检察官办事处，通过1989年2272号法令，设立了专门的家庭管辖机构，该机构还在哥伦比亚的各大城市设立了322个家庭、少年和失足儿童法院；设立了总统妇女、青年和家庭问题咨询委员会，最后，经1991年的12号法律核可，哥伦比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28. 1991年新宪法第二章(权利、保证和义务)第44、45、50和67条涉及18岁以下儿童的权利问题。第44条特别值得注意：

 儿童的基本权利如下：生命、人身安全、健康和社会保险、平衡的营养、姓名和国籍、拥有一个家庭并不与家庭分离、照顾和爱护、教育和文

化、娱乐和言论自由。他们应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遗弃、肉体或精神暴力、诱拐、买卖、性虐待、劳务或经济剥削、以及不从事危险的工作。他们还应当享有《宪法》、法律和哥伦比亚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进一步的权利。

家庭、社会和国家有义务帮助和保护儿童，以保证他/她全面和平衡的发展，以及充分行使他/她的权利。任何人得要求主管当局实施这些权利并惩罚侵犯这些权利的人。

儿童的权利优于其他人的权利。

29. 根据卫生部管辖下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编写的一份报告，大约46.5%的哥伦比亚人未满18岁。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制定了许多方案，以便照顾和保护社会这一阶层，其中包括：社区福利家园、儿童之家、学校自助食堂和综合家庭照料中心等。

30.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在全国各地照料二万多名被遗弃或身心有危险的儿童。这一照顾包括在常规的收容院，残疾儿童特别收容院和承包用于为身心不健全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机构中收容和保护儿童。

31. 哥伦比亚的“Santander Code”于1819年8月7日生效，该法使7岁以下儿童免受惩罚，其家庭的监护和教养除外。在有关再教育和免于处罚方面，1859年和1890年的法律甚至载有更为具体的规定。到了二十世纪，1920年的第98号法律为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设立了法院及感化和教养院，从保护和再教育的角度出发处理犯罪和违警罪。稍后，1946年的第83号法律--被称为儿童保护法--扩大了少年法院的权限，受理有关一切被遗弃或未成年人身心受危及的案件，并为法院增设了青少年监护官，负责研究被带上法院的每一个儿童的背景情况，并就最符合该儿童利益的援助和保护行动向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32. 1964年第1818号法令比第83号法律的改革更进了一步。该法令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和家庭社会保护委员会，责成司法部未成年人司负责处理12岁以下儿童所犯的刑事罪和18岁以下儿童的遗弃和遭受危险的案件，该法令规定少年法院和再教育机构之间应进行协调。这样，该法令最后为未成年人设立了一种不同于普通制度的单独的司法制度。

33. 在哥伦比亚，每年约有一万名12-18岁的未成年人因刑事犯罪被带上少年法庭。其中大约6千人根据法院命令被遣送回家。其他的人被扣押在专门的机构中，为期平均45天，由一个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医生和律师组成的多学科专业小组进行观察，此后他们回到家中，保证参加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进行的再教育

方案。

34. 剩下的少年人根据法院命令被关押在封闭的机构中，为时平均1年，今天这些机构附属于普通的成人监狱，在那里也通过再教育方案对其进行教育。

(b) 多米尼加：

35. 《多米尼加宪法》(1978年)一视同仁地保证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儿童扶养令(第162章)，儿童保护令(第161章)，禁止童工令(第110章)(见1967年第5修正案)和少年犯处罚令(第40章)涉及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

(c) 厄瓜多尔：

36. 厄瓜多尔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经过修订，作为调整和改革当地关于保护和防止歧视儿童的各项规章进程的一部分。在社会福利部，保卫儿童国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在约300个在厄瓜多尔从事儿童工作的机构的直接参与下，起草了一部新的未成年人法。

37. 根据这部新的法律，未成年人不仅像目前法令规定的那样是一个需要保护的人，而且是一个正在成长的人，具有同任何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该法律的第一项责任必须是保障和保证所有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平、教育、得到文化、尊严和对自己特性的尊重的权利，同时适当地注意到由于儿童的特殊情况所需要的特别保护，以及儿童权利宣言和公约所给予他们的优惠待遇。

38. 厄瓜多尔目前立法的基础见于1938年颁布的第一份未成年人法，当时还公布了劳动法。这两项法律目前正在修订，它们反映了一个时期人们的观点：即国家承担责任保护社会关系中处境最不利的人，尽管政府现在仍然承担确保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但这一责任主要在于家庭、社区和社会。新的法律反映在保护儿童方面这样一种社会责任的概念。

39. 未成年人问题不能够通过适用一项法律而完全解决，因为他们的需求超出了法律授权或禁止的范围。这是人的问题，其原因可以是经济的、社会的或心理的，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而且还影响到他/她的家庭。

40. 新的法律将促进在下列问题上采取一种更通人情的观点，如虐待、遗弃、父母的争端、街头的劳动和其他未成年人可能发现自己置身其中的各种困难的情况。目前，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人们的反应都是将儿童同其家庭分离，将“应受

指责的”成人，或甚至该儿童禁闭于一个机构之中，这一做法更像是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所处情况的一种处罚，而不是一种解决办法。

41. 相比之下，新的法律将指导和激发在社会中围绕儿童权利发展起来的文化和结构变革的进程。为此，它为政府的社会政策规定了指导方针，在法律范围内动员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态度和公共舆论。新的法律将不仅仅是一套简单的规则，它将是在厄瓜多尔确保尊重儿童权利的一个职能性的工具。

42. 关于遗弃问题，新的法律用专门的一章谈论虐待问题。它承认两个层次的遗弃：临时和永久的。此外，处理遗弃问题的方法倾向于避免将未成年人置于一个机构之中，主张将其放在家庭之内。规定了一种程序，确保父母有权表明他们没有遗弃儿童。

43. 一个新的专门章节处理保护未成年人免遭虐待的问题，该章规定，只有少年法院才有权处理虐待的案件。法院可以仅仅发出一份警告，可以命令采用具体的方法，或者在破裂的关系不能够修复的严重情况下，可以宣告永久遗弃。在虐待构成犯罪行为的案件中，法院有权命令进行刑事诉讼。该法律设立了一个家庭康复部，负责采取预防行动和在虐待的情况下提供帮助。它承认社区参与的作用，同政府一道处理虐待问题。

44. 现行未成年儿童法将有不合常规行为表现的未成年人，其行为构成该法律界定为应受处罚的行为者列为“少年犯”，处罚由犯下该行为的未成年人承担。

45. 提议修订的未成年人法避免使用污蔑未成年人的措辞。该法承认父母有处理其子女行为性问题的优先权。该法鼓励社区参与监督未成年人，帮助他们恢复其在社会中的地位。

(d) 危地马拉：

46. 危地马拉正在通过其教育部制定一个人权教育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使社会所有部门--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都来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其他权利，以便在危地马拉社会中灌输一种对这些权利重要性的敏锐的意识。

(e) 墨西哥：

47. 在墨西哥，宪法中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构架。《墨西哥政治宪法》第3条规定未成年人有权受到教育和培训，以平衡地发展其才能和尊重个人

的尊严，它以所有人的兄弟关系和权利平等这些理想为支柱。在墨西哥法律中，未成年人一词是指18岁以下的人。《宪法》第4条规定，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是父母的一个首要职责。它还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资助性措施应当由法律规定，并由公共机构负责执行。

48. 关于劳动的权利，《墨西哥宪法》第123条第2, 3和5款规定了有关未成年人劳动的具体的保护性规则。

49. 第2和第3款载有禁止雇用14岁以下儿童的条款，规定14至16岁的儿童工作日最长为6个小时，禁止其从事不利健康的或有危险的任务，或在工业部门或其他部门在晚上10点以后上夜班。

50. 关于工作母亲，儿童保护从怀孕期间开始。因此，第123条第5款禁止雇用孕妇从事重体力工作或对怀孕过程有危险的工作。她们有权在预产期前后各享受6个星期的法定休假，工资照付，有权保留其职位和由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所有既得权利。哺乳母亲每天特别有两次半小时的休息时间，给其子女喂奶。

51. 这些基本原则在联邦劳动法和各项实施细则中得到普通立法机关和联邦执行部主任的尊重。

52. 根据宪法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立法和法规，在各自具体的适用范围内具体调节未成年人的法律状况，其目的是保证一致和平衡地满足未成年人的需求及其所需的特殊保护，以免遭受虐待、遗弃和剥削。

53. 制定了一些规则，包括一系列的法律状况，界定了未成年人在其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核心家庭的生活条件和有利于家庭成员发展的象样的环境是儿童社会生活和福利的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第4条规定，法律“应当保障家庭的组织和发展”。

54. 墨西哥有一些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公共机构。设立于1977年的全国家庭全面发展系统就是一例，它集中了墨西哥政府几十年来在儿童服务方面系统努力的经验。该组织的机构前身包括设立于1961年的全国保护儿童协会及其后继机构：先是墨西哥援助儿童协会，其设施和资源都有所扩大，然后是墨西哥儿童和家庭协会。

55. 墨西哥为无家可归的儿童和少年开办了一些育儿院，为6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全面的临时保护，行使可随意处分的监护权，还为未成年人开办了一些收容院，照顾6至18岁的儿童和少年，鉴于他们的社会状况，他们完全或部分被视为孤儿或弃儿。

56. 这些服务包括为得不到家庭保护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食品、衣物、医疗、教育和娱乐活动、社会服务和法律支持。

57. 关于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权，墨西哥进行了许多方案，对儿童和少年的福利有直接影响。全国保健系统进行了妇幼保健方案及学校保健和促进方案。全国家庭全面发展系统进行了营养和改善方案，未成年人特殊情况方案(其目的是照顾以街道为其住处的未成年人)，防止虐待未成年人方案和少年完全发展方案。

58. 墨西哥政府还进行了广泛的预防依赖毒品和照顾方案。

59. 全国保健系统方案涉及到墨西哥人口的94%。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从1950年的47岁提高到1990年出生的一代人的70岁，而婴儿死亡率则从1950年每1000活产婴儿中132名死亡降到1990年的38。

60. 在教育方面，根据提供的资料，所作努力的规模可以根据下列指标来衡量：人口中有27%是在十年基本教育范围内的5至14岁这一年龄组；1990年小学入学率总计为1460万，包括在双语和双文化初等教育方案中的58万3千名土著学生。约450万儿童在上中学。文盲率从1970年的23.7%减少到1990年的8%。

61. 《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扩大了国际努力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范围。

62. 1990年9月21日，墨西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墨西哥也是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的发起国之一，会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0年9月举行，70多位国家和政府首脑出席了会议。墨西哥总统强调，不仅需要将世界儿童的问题置于优先的地位，而且需要促使人们更敏锐地意识到同其家庭一道移民、寻求避难、和许多生活在贫困之中的未成年人所遭受的严重虐待。“只有全球性的主动参与促进发展才能够种下二十一世纪世界的真正的希望的种子”。

63. 关于少年犯待遇问题，《墨西哥宪法》第18条使联邦和国家政府有义务为其康复设立特别的机构。

64. 设立未成年人监护委员会的法律旨在促进18岁以下的刑事罪犯对社会的重新调整。该法律第34条规定，无论未成年人被带到任何当局面前，该当局都必须立即将其交由监护委员会处置。

65. 此外，在联邦地区设立少年犯监护委员会的法律第44至4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待遇包括通过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研究等手段进行观察，以确定他们的个性特征，在每一个特定案件中，需采用适当的技术。

66. 在国家人权委员会起草的一份初步草案基础上，墨西哥政府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能修改这一法律，其目的是加强监护制度，使其适合现有的社会状况产生的各种需求，适合合法性和成比例性的宪法原则。

(f) 尼加拉瓜:

67. 在尼加拉瓜，家庭、社区和政府在该国法律所界定的各种参数范围内，负责和保证未成年人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发展。

68. 但是，这些法律尚不够充分，不足以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基础之上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它们包括：未成年人监护法、过继法，第38号法律(根据双方中任意一方的愿望解除婚约)；10.65号法令(调节母亲、父亲和子女关系)；和关于劳动法第73条的各项法规(食品津贴)。

69. 保护部在国家一级同各部门的社会福利小组协调，负责执行现行法律。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法第39条，该部作为原告，保卫未成年人的权利。此外，它保护弃儿、孤儿和受虐待儿童，将他们置于各个中心或寄养家庭和/或根据一个过继委员会的决定安排其过继，该委员会进行事前的个案研究，以确保该儿童有更好的未来。

70.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院进行对未成年人的照顾和服务方案。福利院的任务是通过一个各中心和社区工作活动的全国网络所进行的预防，保护和再教育活动，对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其适当发展所需的照顾和关注。

71. 尼加拉瓜目前15岁以下人口数量约为179万，其中仅有56219人根据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院的各项方案得到照顾。下列是一些主要的参数：

- 直至二十一世纪初，15岁以下的儿童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将继续为平均40%；
- 目前人口中有46%是在0至14岁这一年龄组；
- 10岁以下人口中有75%生活在贫困不堪的地方；
- 婴儿死亡率为每一1,000活产婴儿中71.8%；
- 在0至6岁这一年龄组中，每1000尼加拉瓜儿童中有86人不能得到日托方案或学前教育；
- 在7至12岁的儿童中，约有15万人未上小学。

72. 社会福利所提供的各类照顾包括：婴儿发展中心，社区预防中心，少年保护和再教育中心，社区工作和大众教育。

73. 社区工作通过个案关注进行。它向遭受虐待，被遗弃，刚刚开始流浪和违法的未成年人提供照顾，还提供食品津贴及配偶和家庭指导，其目标是帮助减少尼加拉瓜家庭中出现心理问题的事件。

74. 在1990至1991年这一段时期，尼加拉瓜设法做到了维持向未成年人和处

于更易受伤害部分的家庭提供照顾的水平。

75. 通过同其他机构和机关的协调，它在技术和方法方面提高了服务的质量。尼加拉瓜进行各种方案得到了从事儿童工作的各国际机构的财政支助，诸如挪威的Red Barna，瑞典的Barna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6. 另一方面，尼加拉瓜在实施其儿童保护方案中面临一些困难。其中包括少年照顾中心的有形设施严重退化；社会福利的业务预算很低；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尼加拉瓜的儿童营养和保健部门严重退化；现行儿童保护立法中的缺陷，它没有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侵犯未成年人的权利被列为一种私人的违法行为，就是说国家不能够采取主动行动保护他们，没有一部家庭法意味着家庭保护的立法继续处于零散状况。

(g) 乌拉圭：

77. 《乌拉圭宪法》第40至43条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和父母对其子女义务的一般构架。

78. 《宪法》的规定得到被称为“儿童法”的一本关于未成年人问题的法规摘要的发展和补充。该法全面地涉及未成年人待遇的所有方面。其中所涉的各个专题包括：出生前保护；婴儿期；儿童期；少年期和劳动；卫生；未成年人的智力和道德保护；被遗弃的未成年人和少年犯，父母权威的丧失；过继；父子关系的调查，以及确定食品津贴制度等。

(四) 结 论：

79. 在我们半球如此众多的儿童在不人道的条件下生活，这些条件是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的明证，现代社会的剥削，暴力和武装冲突使情况更为严重。

80. 《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是每一个社会必须向其儿童保证的最起码的权利。尽管我们地区发生各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项，但人们注意到，《公约》得到很好的接受，大量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批准该公约证明了这一点。

81. 还提请注意强制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82. 《公约》包括各种适用或使其生效的机制，其规模小于在国际一级执行人权原则所规定的机制。

83. 其中一种机制包括对政府官员和社会各个成员的教育。

84. 另一种机制包括修订缔约国的国家立法，使其适应《公约》的规定。

85. 此外，《公约》案文第二部分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签字国履行义务的情况，签字国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叙述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它们还被要求在报告中提供关于它们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有可能阻碍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任何困难或情况的资料。

86. 儿童权利委员会由《公约》签字国任命的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没有任何权利受理关于侵犯《公约》所承认权利的具体案文的申诉。

87. 但是，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公约》中有一种机制，使美洲人权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个案。此种申诉也可以涉及侵犯儿童权利的具体案件，因为它们属于《美洲公约》所包括的人权范围之内。

(六) 建 议:

88. 牢记儿童由于易受伤害已经成为暴力、酷刑和处决、性虐待、吸毒和犯罪、强迫劳动--其条件酷似奴隶、文盲和营养不良、为了过继或非自愿器官移植目的的绑架、和他们常常被迫参加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委员会决定：

1. 建议成员国在国内和通过国际合作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2、19和26条，及大多数美洲国家在联合国赞同和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证儿童权利的遵行。
2. 向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重申，它们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核可的第AG/RES.1112(XXI-0/91)号决议，转交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在未成年人的人权领域加强美洲国家组织。

注

¹ 儿童希望基金数字。

² 国际劳工局数字。